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三农”和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局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和林业工作的统一领导。区林业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和林业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林业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负责对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区农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业务的领导及统筹协调。

2、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工作发展规划；承担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承担农业、林业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开展农业普法宣传。

3、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4、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

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等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指导大宗农产品流通销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和林业经济运行，承担农业、林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和信息服务工作。

6、制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果业发展规划，负责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安全监督工作。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承担全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指导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开展相关认证申报工作。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拟定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牵头管理外来

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等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对农机化生产的安全监理和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机械化农业生产，提高农机化普及和应用水平。承担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责任。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兽药药政药检相关工作。

10、负责农业、林业防灾减灾及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全区植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建议。研究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程序指导申报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区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工作，指导全区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4、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职责；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指导全区森林病虫鼠害防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林业行政处罚和执法工作；负责审核、指导全区林业系统的基础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负责全区林业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使用；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林业队伍的建设；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5、拟定全区农村部分造林绿化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办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和林木种子苗木基地的建设；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6、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17、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内设机构:

- 1、办公室（产业规划科）
- 2、农业科
- 3、农机农经科
- 4、林政科
- 5、畜牧兽医管理科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15 个；分别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农业机械试验推广站、农业广播电视台高陵分校、农机安全监理站、农业机械管理站、种子管理站、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湿地保护管理站、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水利工作队、水产工作站。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做好巩固和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抓好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支撑，

坚决打好种业翻身仗，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区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局工作重中之重，举全系统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是积极制定推进农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以全新的理念和思路破解农林业发展难题，加大投入力度，继续增加现代农林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规模，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二是创新农业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以政府投资为引导、以农民和社会资本投入为主体、以金融资金为支撑的农林业投入体系，确保现代农林业发展；三是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改革，加快土地确权颁证步伐，全面完成土地确权颁证任务，稳妥推进土地流转，及时跟进和解决土地流转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积极引导土地向园区、种养大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流转，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土地经营规模和效益；四是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大力引进高素质、高层次农业人才，加强与国内外院校、科研机构合作，鼓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围绕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设施农业等主要农业科技领域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攻关，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努力造就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道路；

五是着力完善服务内容，努力拓展服务范围，建立健全农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等，提高为农服务水平，增强农业发展服务保障能力；六是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高陵区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七是要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八是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要把区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强化综合服务能力；九是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十是推进执法体制改革，组建高陵区农业执法大队，强化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提升基本装备保障水平。扎实做好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农业、农村、林业高质量发展，坚决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战略后院，发挥经济社会压舱石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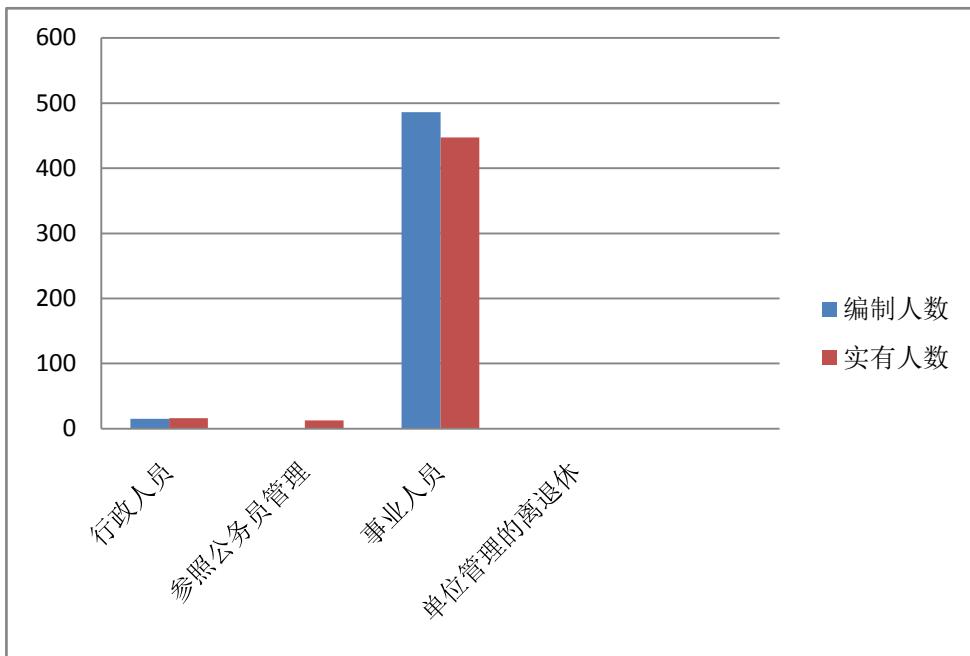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6个，包括：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机关）	
2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西安市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4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机械试验推广站	
5	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陵分校	
6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机械管理站	
7	西安市高陵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8	西安市高陵区林业科技中心	
9	西安市高陵区种子管理站	
10	西安市高陵区湿地保护管理站	
11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12	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	
13	西安市高陵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4	西安市高陵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15	西安市高陵区水利工作队	
16	西安市高陵区水产工作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01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419人；实有人员476人，其中行政1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13人、事业44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0054.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24.8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4230.09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1678.39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0054.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824.8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4230.09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678.39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005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24.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4230.09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67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005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24.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4230.09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67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24.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24.87 万元，其中：

（1）培训支出（20508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原因是调整预算科目增加；

（2）行政运行（2130101）282.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5.7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同时调整预算科目；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102）121.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81 万元，原因是部分日常支出调整功能科目；

（4）事业运行（2130104）42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6.69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同时调整预算科目；

（5）科技转化与推广（213010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 万元，原因为项目下达资金减少；

(6) 病虫害控制(2130108)14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原因是病虫害控制上级资金增加;

(7)农产品质量安全(2130109)15万元,较上年减少237.21万元,原因为上级下达专项资金科目调整;

(8) 执法监管(2130110)30万元,较上年增加30万元,原因为成立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业务增加预算增加;

(9)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2130111)9.8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基本一致;

(10) 对外交流与合作(2130114)10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原因为变更农高会预算科目;

(11) 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20万元,较上年减少130万元,原因为上级下达专项资金调整预算科目;

(12) 农业社会事业(2130126)40万元,较上年增加40万元,原因为上级下达专项资金调整预算科目;

(13)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21.5万元,较上年增加3.58万元,原因为上级下达专项资金调整预算科目;

(14) 森林资源管理(21301207)83.2万元,较上年增加33.2万元,原因为本年支出调整功能科目;

(15) 动植物保护(2130211)5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原因为支出调整预算科目;

(16) 湿地保护(2130212)8万元,较上年增加8万元,原因为本年支出调整功能科目;

(17)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2130234)10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原因为本年支出调整功能科目；

(1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2130304)269.23万元，较上年增加269.23万元，原因为水利部门2家单位合并到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增加预算；

(19) 住房公积金(2210201)605.27万元，较上年341.96万元，原因为水利部门2家单位合并到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增加预算，同时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24.8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891.29万元，较上年减少716.08万元，原因是预算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44.56万元，较上年减少66.92万元，原因是预算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78.71万元，较上年增加46.71万元，原因是预算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8.3万元，较上年减少5.2万元，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减少调整。

其他支出(399)2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原因是预算调整。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24.8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60.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6.97
万元，原因是调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72.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4.13
万元，原因是调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4497.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0.57 万元，原因是调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13.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7
万元，原因是二级单位购买执法车辆；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8.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72 万元，原
因是调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其他支出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原因是调整政府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30.09 万元，较上
年减少 938.91 万元，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其中：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06.49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
性补助（505）324.54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5.47
万元；对企业补助 23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6 万元；其他
支出 9.58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已在财政拨款收

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8 万元（7.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购买执法车辆。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公务接待费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3 万元（38.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费 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4.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 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湿地管理站购买执法车辆；会议费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5 万元（5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调整预算科目，把杨凌农高会列入会议费；培训费 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4 万元（2.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费用支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8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24.87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230.09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21.81万元，较上年减少175.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费支出减少，同时调整部分支出功能科目。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反映公务用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5、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